



《对蹠人》系列民族志之二

地域社会的构成

朱炳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① 《对蹠人》系列民族志之二

地域社会的构成

朱炳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域社会的构成 / 朱炳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4

(《对蹠人》系列民族志)

ISBN 978 - 7 - 5203 - 1812 - 9

I. ①地… II. ①朱… III. ①白族—民族社会学—
研究—中国 IV. ①K2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492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文 徐沐熙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6.75
插页 2
字数 251 千字
定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会是否可以被质询呢？

前 言

这部著作是《对蹠人》系列民族志的第二卷^①，也是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地域社会的构成”（项目批准号：05BSH029）的结题成果，它是基于摩哈苴彝族村和周城白族村^②的研究。我在周城白族村自1999年底至2015年初做过持续15年共700多天的田野工作，其中包括2000年为期一年的完整周期，其后又进行了14次回访。^③2001年8月14日我被当地授予“周城荣誉村民”的称号。我在摩哈苴彝族村的田野工作了大约半年的时间，包括1995年暑假、1996年寒假、2001年暑假的6天（2001年8月6日至11日）、2002年寒假的13天（2002年2月2日至14日）、2003年寒假和2004年3月。

本民族志于2007年写成，2008年结题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反馈了五位匿名评审专家的鉴定意见，兹录如下：

第一位专家意见：“地域社会的构成一直都是人类学理论思考和个案调查的传统课题。本研究在全面检讨前人在这个论题的多种解释模式的基础上，利用人类学的整体观建立自己的统合模式来解释案例，并提出地域社会是‘齿轮式的建构’的结论。本项研究包括多年的田野作业，既体现了人类学民族志的实地调查规范，做到了对对象的整体把握，也注意到了历史纵深的考量，在资料上恰当地支持了作者

① 《对蹠人》系列民族志第一卷《他者的表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② 摩哈苴彝族村属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兔街乡；周城白族村属云南大理市喜洲镇。

③ 回访的具体时间参见《他者的表述》（《对蹠人》系列民族志第一卷）“导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历史与结构之关系’的框架。这项研究在方法上的努力是国内近些年人类学研究的重要进步。本人在理论上的追求也是成绩卓著。作者对前人成果的评述有很精当的选择，对各种□□□□□□□□□□□①精当，并且能够把它们化为自己理论工具的组成内容。作者在用复合式的理论模式分析两个主要的个案之后，提出地域社会的齿轮式建构，为我们全面认识地域社会的构成作出了颇有价值的理论贡献。本项研究成果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上的探索都有显著的成绩，对于国人认识近些年凸显起来的地域社会议题具有现实的意义。不过，对个案资料的叙述还有必要结合‘齿轮式建构’的立论进行更有机地关联、熔铸。”（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②，专家签章，2008年6月18日）

第二位专家意见：“该项目是社会人类学学术积累丰厚的经典研究领域。作者以《地域社会的构成》为题，选择改革开放以后摩哈直与周城这两个不同类型的地域社会为例，把一系列传统的文化人类学命题置于市场化以至全球化变迁的视域下，体现了社会人类学中国研究的学术张力和干预现实社会生活的实践意义。首先，面对一百多年来的讨论史，作者精练、准确地梳理了社会人类学有关地域社会研究最具代表性的系统文献。从摩尔根、列维-斯特劳斯、普里查德到施坚雅、林美容；从史前状况、联姻理论、继嗣理论到市场体系的分析 and 信仰圈的研究，体现了作者深厚的人类学专业修为和独特的问题意识。其次，在长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选择和确定田野工作对象，占有充分翔实的经验材料，从而验证和说明了摩哈直和周城这两个不同的地域社会的系统结构特征，并与该领域最有代表的理论‘通则’进行了对话。这对于认识变迁过程中的中国边缘文化与传统社会的联系，与现代性的融合，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演化，均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总之，此项研究整体布局合理，逻辑

① 因反馈材料为复印件，此处因折纸时的叠压而未能复印完整，隐约看到有11个字的缺损。

② 专家鉴定是匿名的，在反馈的意见表复印件中姓名处被略去。只有这一份意见上看出有“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公章。

辑结构清晰，田野工作系统充分，理论分析精辟深入，是一项视角全面的整合之作。不成熟的建议：摩尔根—恩格斯史前社会理论有关史前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婚姻关系完全被财产关系所取代的判断（参见恩格斯 1884 年《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序）似乎不应被搁置，仍有演化变迁的比较分析意义。尽管如此，此项研究仍是一项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可结项。”（专家签章，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三位专家意见：“一、我国是个具有 5000 年文明史的复杂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各族群之间的发展程度不一，文化传统差异颇大。研究中国社会，究竟该以什么为单位才能准确地、有效地反映中国社会的真实面貌，对此，学术界长期以来都有争议。近年来，国内文化学界、社会人类学界和史学界在大量研究和吸收国外汉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区域社会（或地域社会）作为分析和研究中国社会复杂面貌的基本单位，形成了较为一致的看法。但地域社会构成的要素和基本轴心到底是什么？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看法。该成果在总结中外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自己长期从事田野调查的云南省大理市喜洲镇周城白族村和楚雄州南华县兔街乡摩哈苴彝族村的经验出发，从继嗣群（血缘）、通婚圈（姻缘）、生产方式、市场圈、祭祀圈（宗教）五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地域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和这些要素的变迁对地域社会形成的影响，最后提出了地域社会是齿轮式结构的理论见解和分析框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特色，有一定的创新性。二、由于本成果的经验资料是从云南这个偏远省份的两个少数民族乡村中得来的，其文化特征与内地有较大差异，其是否具有代表性或许还有待于更多的史实和更长的时间来检验。三、本成果是一项优秀的社科研究成果，其齿轮式结构的观点可能会引起学术界的争鸣。建议予以出版。”（专家签章，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四位专家意见：“该成果回应了人类学传统研究中的‘地域社会的构成’这一重大命题，并选取楚雄的摩哈苴与大理的周城、彝族与白族、发达与落后、封闭与开放这一对极其具有典型意义的选点进行了深入研究。该成果深化了基础研究，并在理论构建方面作了有益

尝试。全文凸显出作者田野功底扎实，深入细致，积累了翔实的资料，理论修养深厚，熟稔该领域相关理论，具有对理论熟练的驾驭能力，且不囿于前人旧说，在地域社会构成理论方面作了内、外圈的有益建构；研究视野开阔，不受限于田野点的狭小，力图回应重大理论。该成果深化了前人研究，基本构建了地域社会构成的内外圈理论，对于初民社会、国家、文明等形态的发轫亦有重要借鉴作用。该成果且对人类学本土化、白族研究，及对反思新时期下宗族的变迁具实际应用价值。以全局视野来看，文中有关地域社会构成的理论架构尚显粗略，架构的每一要素、层次间的有机联系还可深化，诸如活动、继嗣群、祭祀圈、信仰圈是如何有机地服务于一个核心的？另，文中以两个选点的材料说明同一问题下的部分，作者指出是‘互文见义’之关系，但实际应用可能存在同一性，也可能出现偏差。建议：有关系谱可采用树形结构图；文中大量的数据可借鉴数理统计方法，以多维度坐标图显示，则更直观明了。观点争鸣：地域社会构成的内、外圈；有关白族省内通婚现象的解读；有关彝族的宗族体系与家支制度。”（专家签章，2008年5月21日）

第五位专家意见：“该研究成果以云南大理市喜洲镇周城白族村和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免街乡摩哈苴彝族村两地为调查点，分析群体活动与地域社会构成的关系。文章认为：地域社会系由日常群体活动构成，这种日常群体活动有物质生产活动、种的繁衍活动和宗教活动三类，而且，能够影响地域社会构成的活动必须是由地域内全部人员构成的群体活动。文章并将群体活动分为宗族继嗣、婚姻交换、市场交换、经济生产、宗教祭祀与信仰五个不同领域，指出：不同类型‘活动’的划分对于理解地域社会不同构成层面上的差异性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就共时性而言，地域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就是由这几种不同的活动所创造的纵横交错的有机整合；就历史维度而言，地域社会构成诸要素从传统到现代变迁中功能与范围的变化，也正是由这几种不同的活动所创造的历史与结构的有机融合。文章由微观层面的剖构，对地域社会构成这一宏观认识，作出了贡献。该研究的主要优点是：第一，长期扎实的田野调查体现了研究者认真执着的研究态度。

该研究所选择的田野调查点是研究者长期深入调查的地方，如研究者自己介绍，多年来一直利用寒暑假深入调查点追踪调查，对当地社会文化了解深刻，因而还被授予当地‘荣誉村民’的称号，体现了人类学研究的精髓。研究者作为该地区研究的专家，业已发表了大量相关成果，目前提交的成果是在此前基础上的延续，既有扎实的基础，又能延续研究者新的关注与思考，新的认识与分析，是为可贵。第二，该研究承继研究者一以贯之的以小见大的研究风格，通过对通婚圈、生产圈、市场圈、祭祀圈等不同层面的细致深描，展示地域社会的结构、功能及变迁。史实充分，论据扎实，条理清晰。当然，从严要求，该研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第一，基于多年来在同一领域相继发表成果的较高起点上，还要不断有所创新，是作者对自己的严峻挑战。理论探讨尚有待进一步深化，研究者因资料丰富、观察细致而在文中对有关社会现象做了大量详尽的描述，虽细致入微，但有些章节难免过于琐碎，将本应更加深刻阐述的理论思考淹没于细枝末节的描述之中。第二，该研究所关注对象具有一定特殊性，然而，当今时代的发展又不断将原本属于边远村寨的普通民众融入中国乃至全球化时代的发展大潮中，有鉴于此，更有必要将“个别”特殊现象的分析，升华至对于普遍性规律的解读，若能如此，当使此类边疆少数民族研究具有更为深刻的时代意义。”（专家签章，2008年6月24日）

我诚挚地感谢这些专家的肯定与鼓励，虚心接受他们的批评意见，并在新稿中进行了修改与回应。

十年前，我对“主体民族志”的概念思考尚未成熟，故而此书依然采取传统的叙事方式。

本民族志的材料来自艰辛而愉悦的田野工作，衷心感谢那些我时时思念的无数当地人。本民族志除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外，还得到我系学科经费的出版资助，一并感谢。本民族志的出版还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田文编审和徐沐熙编辑的认真细致且富含教益的编辑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人类学视野中的地域社会研究	(1)
第一节 血缘先于地缘:摩尔根的研究	(1)
第二节 继嗣理论:英国人类学取向	(6)
第三节 联姻理论:法国人类学取向	(10)
第四节 市场体系理论:美国学者施坚雅的研究	(14)
第五节 “祭祀圈”的概念:台湾学者的研究	(17)
第二章 事实、叙事与研究方法	(22)
第一节 “民族志事实”的概念	(22)
第二节 “呈现—解释—建构”	(27)
第三节 从“活动”出发:发生学的方法	(37)
第三章 田野工作点概况	(44)
第一节 摩哈苴:躲藏在大山深处的彝族村	(44)
第二节 周城:面向全球开放的白族村	(53)
第四章 聚居与散布:继嗣群的地域分布	(62)
第一节 摩哈苴继嗣群的分布	(63)
第二节 周城段氏继嗣群的范围	(74)
第三节 “内卷”与“外扩”	(77)

第五章 近娶与远嫁:通婚圈的地域交集	(81)
第一节 摩哈直呈现	(81)
第二节 周城的呈现	(87)
第三节 “里圈”与“外圈”	(95)
第六章 索取与生产:物质生产的地域边界	(100)
第一节 摩哈直的物质生产活动	(100)
第二节 周城的物质生产活动	(110)
第三节 “有界”与“无界”	(116)
第七章 生存与发展:市场交换的地域范围	(119)
第一节 何为市场?为何市场?	(119)
第二节 市场结构及分布地域	(130)
第三节 “核心”与“外围”	(136)
第八章 祭祀与信仰:宗教生活的地域空间	(140)
第一节 家族祭祀仪式	(140)
第二节 村落祭祀仪式	(144)
第三节 村庄祭祀仪式	(150)
第四节 “域内”与“域外”	(162)
附 周城村民杨宗运对该村宗教圣地所供诸神的讲述	(166)
第九章 历时性的观察	(180)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变化与地域社会	(181)
第二节 物质生产的变革与地域社会	(190)
第三节 宗教实践的变迁与地域社会	(196)
第十章 地域社会“构形”	(212)
第一节 “叠合式”的内部结构	(212)
第二节 “齿轮式”的周边构形	(218)

第三节	“触须式”的外围形态	(221)
第四节	“星点式”的抛掷态势	(222)
第十一章	地域社会“问源”	(224)
第一节	“人”问	(224)
第二节	“社会”问	(232)
第三节	“村庄”问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人类学视野中的 地域社会研究

地域社会的构成，是人类学研究领域的一个传统课题，主要有如下五种代表性的理论观点，即：进化理论、继嗣理论、社会交换理论、市场理论以及祭祀圈和信仰圈的概念。进化理论采用历时性的分析视角，其余四种理论皆为共时性的分析视角，这种共时性视角分别涉及了社会生活的三个基本领域：亲属关系、经济生活和宗教生活。

第一节 血缘先于地缘：摩尔根的研究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曾经按产生的时间顺序区分了“社会”（以纯人身关系为基础）与“国家”（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两种最基本的社会构成方式：

一切政治形态都可归纳为两种基本方式，此处使用方式（plan）一词系就其科学意义而言的。这两种方式的基础有根本的区别。按时间顺序说，先出现的第一种方式以人身、以纯人身关系为基础，我们可以名之为社会。这种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在古代，构成民族（*populus*）的有氏族、胞族、部落以及部落联盟，它们是顺序相承的几个阶段。后来，同一地域的部落组成一个民族，从而取代了各自独占一方的几个部落的联合。这就是古代社会自从氏族出现以后长期保持的组织形式，它在古代社会中基本上是普遍流行的；在希腊和罗马人当中，直至文明发展

2 | 地域社会的构成

以后，这种组织依然存在。第二种方式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我们可以称之为国家。这种组织的基础或基本单位是用界碑划定范围的乡或区及其所辖之财产，政治社会即由此而产生。政治社会是按地域组织起来的，它通过地域关系来处理财产和个人的问题。其顺序相承的阶段如下：首先是乡区或市区，这是这种组织的基本单位；然后是县或省，这是乡区或市区的集合体；最后是全国领土，这是县或省的集合体。其中每一层组织的人民都形成一个政治团体。希腊人和罗马人在进入文明以后，竭心尽智才创建了乡和市区，由此而创立了第二个伟大的政治方式，这一方式在文明民族中一直保持到今天。在古代社会里，这种以地域为基础的方式是闻所未闻的。这个方式一旦出现，古代社会与近代社会之间的界线就分明了。^①

根据摩尔根's 表述，可以解读出如下几点信息：第一，两种政治形态或社会组织方式在时间上具有前后相承关系；第二，在文明社会之前的“古代社会”中，不存在以地域为基础的政治方式或社会构成方式；第三，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方式与以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方式并存于文明社会。摩尔根人为地在社会构成的地域方式与血缘方式之间划出了一条明确的界线。由于血缘组织从一开始就必然居住在某一地域空间之内，故血缘关系本身也就涉及地域关系，因而后来的人类学者批评了摩尔根's 两种政治形态或社会组织方式的前后承接关系，指出在摩尔根所说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中，同样存在着地缘关系的构成方式并与之共存。雷蒙德·弗思论述了构成初民社会的基本原则有“性别、年龄、地域、亲属”，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有两条，一条是“亲属关系”；一条是“地域的联系”。这两种联系是交织的：“虽然地域的联系是强有力的，可以产生并维持人类群体，但这种联系通常要靠其他联系如血缘联系来加强它的力量。”^②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6—7 页。

② [英] 雷蒙德·弗思：《人文类型》，费孝通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 页。

摩尔根所说的“以纯人身关系为基础”的几种形式如氏族、胞族和部落，在弗思那里被看作是包含着地域关系的，甚至地域关系被认为是主要的。而在人类学家对非洲泰兰西人与努尔人的研究中，则为两条基本原则同时共存提供了实证。福蒂斯所研究的泰兰西人是以地缘关系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的，但是血缘在这里也起着作用；而在普里查德对努尔人的观察中，宗族是最重要的社会组织，而地域性同样也与血缘关系结合在一起，密不可分。

摩尔根的古典进化论遭到人类学界的悬置，但这种悬置走得太远，以致使批评者对摩尔根所说的在文明时代以地缘组织方式为主的社会中“血缘组织依然存在”这一观点没有引起注意。他认为，人类祖先处于野蛮阶段，甚至处于蒙昧阶段的家族制度在现代人类的某些分支当中仍然能找到例证，这类例证很全面，以至这方面进步过程的许多阶段都保存得相当完善。而且更重要的是，摩尔根在论述古代社会“以纯人身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时，也关注到地域问题，如他就说到部落（属于“古代社会”）是“独占一方”的，因而是“同一地域的”。但是由于他要划一条“古代社会与近代社会之间的界线”，故而忽略了地域要素对于社会构成的意义，乃至说出“在古代社会里，这种以地域为基础的方式是闻所未闻的”^①这一类不留余地的话，同时将自己的理论制造出了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摩尔根还论述了“以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而这种社会组织正是一种联姻关系。这样，在摩尔根的表述中，就存在着三种（不是两种）前后相承的社会组织方式，除上面提及的纯人身关系的组织方式与地域组织方式之外，还存在着“以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方式。这三种社会组织的先后顺序是“最初以性为基础，随之以血缘为基础，而最后以地域为基础”^②。他区别了以“亲属”（血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与“以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婚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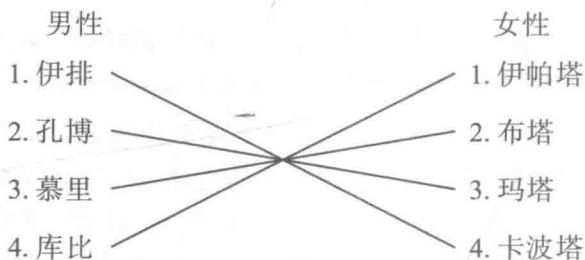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7 页。

② 同上。

4 | 地域社会的构成

谈到政治观念的发展这个题目时，自然会想到以亲属为基础所组成的氏族是古代社会的一种古老的组织；但是还有一种比氏族更早、更古老的组织，即以性为基础的婚级，却需要我们首先予以注意。并不是因为这种组织在人类经验中显得很奇特，而是由于更深刻的原因，那就是因为氏族的胚体看来即孕育在这种组织之中。^①

摩尔根将澳大利亚土著作为“按性别组织成婚级”的例证，澳大利亚卡米拉罗依人分为六个氏族，若从婚配权的角度言，则可区别为两组：（一）1. 鬣蜥氏（杜利氏）；2. 袋鼠氏（穆里腊氏）；3. 负鼠氏（穆特氏）；（二）4. 鸸鹋氏（狄囊氏）；5. 袋狸氏（比耳巴氏）；6. 黑蛇氏（努莱氏）。前三个氏族之间是不许彼此通婚的，因为他们是从一个母氏族分出来的；但他们可与其他三个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氏族通婚。反过来，其他三个氏族也一样。^② 他们还有另一种更古老的区分成员的制度，即把人们分为八个婚级，其中四个纯由男性组成，另外四个纯由女性组成。他们的婚级如下（线条表示通婚关系）：



祖先和后代之间的关系是氏族的基本特点，这种关系是一种继嗣关系；而先于此的以性为基础的婚级是一种婚姻关系，但由于“氏族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书，第 49—50 页。

的胚体孕育在这种组织之中”，因而也包含了继嗣关系，而“家庭就是从这种婚姻形式（亲、从兄弟姐妹的集体相互通婚）中诞生出来的”^①。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说明摩尔根只有一种血缘先于地缘的单线进化观点，他同时也贡献了关于社会构成的两种关系的思考，开启了继嗣关系与联姻关系研究的先河——虽然他有的说法显得矛盾重重。总之，在摩尔根的思想中，除了两种基本的社会构成方式前后继替的论述之外，也同时存在着对血缘和地缘两种社会构成方式的明确表述。

恩格斯在评述并继承摩尔根的贡献时进一步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力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个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其中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各社会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② 恩格斯虽然同样是认为“血族”到“地区”的社会发展是一个时间过程，但他的论述的重要贡献在于指出了两种生产的基础动力作用。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08页。

^② [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6页。